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深市监龙处字〔2019〕WM1202 号

2019年6月18日，本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老香老屋村70-4号3楼303查获一起“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案”（涉嫌违法行为人：黄小夏）。查获违法行为人涉嫌用于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活动的干红葡萄酒（750ml装）114支等物品。

由于违法行为人未按期到我局接受处理，根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2019年8月19日，我局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老香老屋村70-4号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公告栏分别予以公告，要求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接受处理。

现公告期已满，违法行为人仍未到我局接受处理，我局决定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没收上述物品，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

违法行为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应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19年11月12日

